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復興路、開勝、公館路、關渡醫院旁、中央北路四段及金湖臨時等 6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招標公開資訊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復興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69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北投區進賢路、復興路口。
- (二) 開勝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9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機車 21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暫時開放免費停車（甲方因政策須收費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位於臺北市北投區珠海路 88 號。
- (三) 公館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13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與西安路口。
- (四) 關渡醫院旁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36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3 段 301 巷。
- (五) 中央北路四段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3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542 號旁。
- (六) 金湖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A 區加 B 區)共 93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100 號旁。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三、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間及權利金：

- (一) 東和、復興路及開勝 3 處平面停車場經營廠商：沃瑪企業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限：

東和平面停車場：106年8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

復興路平面停車場：106年8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

開勝平面停車場：106年8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

2. 東和、復興路及開勝3處平面停車場3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16,340,364元。

前次標案以3處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利金如下：

東和平面停車場：新臺幣7,189,752元。

復興路平面停車場：新臺幣6,209,352元。

開勝平面停車場：新臺幣2,941,260元。

(二) 公館路、關渡醫院旁及中央北路四段等3處平面停車場廠商：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契約期限：

公館路平面停車場：106年1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

關渡醫院旁平面停車場：106年1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

中央北路四段平面停車場：106年1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

2. 公館路、關渡醫院旁及中央北路四段等3處平面停車場權利金總額：新臺幣28,199,989元。

前次標案以3處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利金如下：

公館路平面停車場：新臺幣16,638,001元。

關渡醫院旁平面停車場：新臺幣7,049,988元。

中央北路四段平面停車場：新臺幣4,512,000元。

(三) 金湖臨時平面停車場本次為新增委外停車場，無前次經營廠商。

四、本次委託案為復興路、開勝、公館路、關渡醫院旁、中央北路四段及金湖臨時等 6 處平面停車場。

五、本次標案契約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六、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契約第 16 條)：

(一) 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與前次招標案相同)。

(二) 小型車各場各式月票之最高售價及種類 (詳契約第 16 條)：

1. 復興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 (與前次契約規定相同)。
2. 開勝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與前次契約規定相)。
3. 公館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7,200 元，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40 元(與前次契約規定相)。
4. 關渡醫院旁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 (與前次契約規定相同)。
5. 中央北路四段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

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與前次契約規定相同）。

6. **金湖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0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000 元（優惠里：內湖區清白里、紫雲里及秀湖里）。（新增場次）
7. 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8. 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
9. 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 2 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

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乙方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三)金湖臨時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本機關所有（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本機關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含部份或全部）並回收經營權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四)關渡醫院旁平面停車場得標廠商於每日 9-17 時應隨時各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
- (五)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
- (六)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停車優惠時（如電動汽車優惠、汽車共享政策等），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得標廠商應配合共享汽車政策依本機關通知無條件提供共享汽車停放，並配合修改相關系統。
- (七)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八)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電費用

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倘契約期間乙方有過戶之情事，將以每次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九)得標廠商應保留本處所指定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者之車輛使用（須有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

【相關政策視本機關之政策（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配合調整之】。

(十)復興路、開勝、公館路、關渡醫院旁、中央北路四段及金湖臨時等6處平面停車場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10日內完成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及出車警示設備。

(十一)中央北路四段平面停車場原有場內路燈型照明設，

得標廠商須將該照明電力迴路與自行申請之電力連結及使用。得標廠商同意不得請求任何補償及折減，且契約期間需負責維護保養、修繕及電費。

(十二)公館路平面停車場車位21~121間及111後方增設軟質彈性桿各2支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7日內完成設置。

(十三)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1個月內須完成金湖臨時平面停車場(B區)增設軟質交通桿、出口指示牌及照明設施（請詳閱增設及拆除設備示意圖），倘因得標廠商設備故障損壞，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得標廠商之責任。該設施於契約到期後，須配合依本機關要求無條件保留或辦理拆除。

(十四)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當日完成金湖臨時平面

場(B區)入口門型欄桿拆除並應鏟平，倘因鏟平不實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得標廠商之責任（請詳閱增設及拆除設備示意圖）。

- (十五) 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須提供已繳費者 15 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輛，計算停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 15 分鐘），該緩衝時間乙方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延長（最長不超出 30 分鐘為限）。
- (十六) 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得收取任何押金費用。另得標廠商提供臨時停車或月租車所使用之卡片（含票幣、條碼等），所收取之遺失工本費，不得超出新臺幣 100 元。
- (十七) 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年內，以本機關名義完成復興路、開勝、關渡醫院旁及中央北路四段等 4 處平面停車場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其中停車場用電申請時除外），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本機關。倘未於期限內申請設置完成之停車場，以違約論，得標廠商應給付本機關未完成之停車場每場新臺幣 10 萬元之違約金，得標廠商應於本機關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並限期改善。
- (十八) 本案係宣布新冠狀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於本案投標截止日以前所發布之紓困方案不納入案內執行，惟倘為投標截止日以後所宣布之紓困方案將納入辦理，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